

洛阳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洛阳市信访局主要职责

洛阳市信访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法规草案，推动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二）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三）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四）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及省委、省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

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五）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

（七）承担洛阳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八）承担洛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洛阳市信访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信访局内设9个职能科（室）、另设机关党委以及事业单位洛阳市信访接待大厅服务中心。按照2021年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机关党委及洛阳市信访接待大厅服务中心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具体是：

1.洛阳市信访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洛阳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468.27 万元，支出总计 1468.27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07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标准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计 146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68.2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计 146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9.15 万元，占 76.9%；项目支出 339.12 万元，占 2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68.2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75.07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标准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8.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2.74 万元，

占 75.79%；教育支出 12.2 万元，占 0.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1 万元，占 14.86%；卫生健康支出 66.24 万元，占 4.51%；住房保障支出 58.88 万元，占 4.0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0.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局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我局2021年及2020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0.4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

车数量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21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信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1.0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信访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市信访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

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费	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信访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信访总量持续下降, 实现同比下降15%的工作目标 2. 群众满意率明显提升, 总体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确保我市信访工作有序开展, 京省越级走访总量稳中下降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上级信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		定期分析信访形势, 通报信访工作情况, 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督促检查全市的信访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68.27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1,468.27			
	(2) 其他资金		0.00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129.15			
	(2) 项目支出		339.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5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8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1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4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上级信访部门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	100	%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信访工作目标完成	≥	95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稳定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7	洛阳市信访局	339.12	339.12	0.00						
117001	洛阳市信访局	339.12	339.12	0.00						
410300200000000038820	信访专项经费—培训费	12.20	12.20	0.00	培训次数	≥1次	社会稳定	信访业务水平提升,社会大局稳定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信访系统操作、业务办理流程	≥90%	信访工作	长期有效开展		
					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经费平均额度	≤200元/人/天				
4103002100000Y1170001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办公费	12.00	12.00	0.00	征订报刊杂志	≥200份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	信访工作正常开展,社会大局稳定	群众满意度	≥95%
					办公用品发放准确率	100%	洛阳社会稳定大局	信访工作正常开展,社会大局稳定		
					征订报刊、杂志平均标准	≤300元/份				
					办公用品发放及时率	≥95%				
					购置办公用品维护科室数量	≥10个				
					报刊杂志阅读使用率	≥80%				
4103002100000Y1170002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5.00	5.00	0.00	设备利用率	≥80%	促进工作效率	促进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95%
					设备采购数量	≥20件				
					购置的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设备购置总成本	≤5万元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30天				
					设备运行故障率	≤80%				
4103002100000Y1170003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电费	9.00	9.00	0.00	用电面积	4759.24平方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95%
					办公楼用电正常率	≥9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提升		
					供电及时率	≥98%				
					总成本	≤9万元				

4103002100000Y1170004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水费	2.00	2.00	0.00	供水及时率	≥98%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工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95%
					总投入	≤2万元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影响程度	显著		
					全年用水量	≥2000吨				
					办公楼用水正常率	100%				
4103002100000Y1170005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取暖费	11.70	11.70	0.00	用暖面积	4759.24平方	对办公条件的改善程度	明显	员工满意度	≥95%
					供暖温度	≥22度	办公楼冬季正常供暖持续程度	明显		
					供暖时间	4月				
					暖气费使用总成本	≤11.7万元				
4103002100000Y1170006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工作补贴	0.60	0.60	0.00	慰问人数	3人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补助发放准确率	≥99%	党组织工作顺利开展	老干部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补助发放及时率	≥99%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补助标准	0.6万元				
4103002100000Y1170007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印刷费	9.00	9.00	0.00	全年印刷文件	≥50000份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推动信访工作落实,社会大局稳定	群众满意度	≥95%
					印刷平均标准	≤2元/份	维护社会稳定	推动信访工作落实,社会大局稳定		
					印刷工作完成时限	年底前				
					全年印制版面	≥50块				
					印刷品正确率	≥98%				
4103002100000Y1170008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邮电费	12.30	12.30	0.00	固定电话数量	≤80部	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工作顺利开展,社会大局稳定	群众满意度	≥95%
					线路使用效率	≥9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工作顺利开展,社会大局稳定		
					线路缴费及时率	100%				
					线路平均标准	≤2万元/根				
					机房专线	≥3根				
					固定电话平均标准	≤40元				
4103002100000Y1170009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信访大厅法律援助服务	24.00	24.00	0.00	购买服务工时	1736时	疑难信访事项处理	≥30起	群众满意度	≥95%
					律师出勤率	≥98%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事项得到化解,社会大局稳定		
					服务完成时限	12月底	为群众进行法律咨询	≥500次/年		
					律师日平均标准	≤1000元	为市领导接访提供法律、司法建议	≥12次		
							为群众进行政策宣传咨询	≥50次/年		

4103002100000Y1170010	驻京办、驻省信访值班经费-租赁费	22.00	22.00	0.00	租赁房屋数量	3套	推动信访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明显	上级部门满意度	≥98%
					房屋租赁期限	1年			信访人员满意度	≥90%
					总成本	≤22万元				
					租赁房屋的安全隐患	安全				
					租赁房屋的质量	合格				
4103002100000Y1170011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0.00	接待人数	≤200人	信访工作开展情况	信访工作正常开展，社会大局稳定	来宾满意度	100%
					违规接待情况	0次				
					接待批次	≤30批				
					接待超标情况	0次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				
					接待标准	≤100元/餐				
4103002100000Y1170012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会议费	2.00	2.00	0.00	会议次数	≤10次	信访矛盾化解率	>90%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会议成效	≥98%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大局稳定		
					活动、会议保障	100%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单次会议平均标砖	≤4000元				
4103002100000Y11700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人民建议征集辅助性工作	15.80	15.80	0.00	购买工时数	≥8000小时	人民建议征集效率	≥90%	上级、工作人员、群众满意度	≥95%
					人民建议征集辅助性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	增强稳定性	社会大局稳定		
					平均工时价格	≤20元/时				
					人民建议和意见收集及时准确率	≥90%				
4103002100000Y11700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访投诉处理辅助性工作	38.20	38.20	0.00	购买服务	≥165480工时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事项如期交办、妥善处理，社会大局稳定	群众满意度	≥98%
					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出勤率	≥98%	信访事项回复、登记率	≥98%		
					服务完成时限	12月底				
					每工时费用	≤20元/时				
4103002100000Y11700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心理咨询疏导	24.00	24.00	0.00	心理咨询标准	≤70元/时	信访群众心理疏导化解率	≥60%	群众满意度	≥95%
					心理咨询工时	≥3472时	确保我市信访稳定	极端案例得到缓解，信访矛盾得到缓冲		
					心理咨询师出勤率	≥98%				
					心理咨询完成时限	12月底				
4103002100000Y1170017	驻京办、驻省信访值班经费-差旅费	30.00	30.00	0.00	差旅费发放准确率	100%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大局稳定	群众满意度	≥95%
					差旅费发放及时率	100%	信访案件督查办结率	≥90%		
					出差人员平均标准	≤180元/人/天				
					保障驻京省工作差旅天数	≥1000天				

4103002100000Y1170018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30.32	30.32	0.00	保障信访值班工作	≥2人/天	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值班保障人员及群众满意度	≥95%
					值班工作到岗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完成时间	12月底				
					总成本	≤30.32万元				
4103002100000Y1170019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维修(护)费	15.00	15.00	0.00	固定资产维护数量	100件	确保我市信访稳定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固定资产维修达标率	≥80%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		
					维修与建设、新购占比	≤8%				
					损坏固定资产修复时长	≤2天				
					维修总成本	≤15万元				
4103002100000Y11700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车辆故障排除率	≥98%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明显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维修完成时限	≤2小时	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		
					单车经费平均标准	≤2万元				
					加油次数	100次				
					维修次数	≥20次				
4103002100000Y1170021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差旅费	27.00	27.00	0.00	调研督办处理紧急突发状况	≥800次	信访案件调研、督办效果提升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督办案件办结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大局稳定		
					服务期限	1年				
					总投入	27万元				
4103002100000Y1170022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费	27.00	27.00	0.00	办公区域维护面积	≥4316平方米	办公区域整洁度	≥90度	信访工作人员、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办公区、会议室清理维保合格率	≥80%	确保我局工作正常运转	信访工作正常开展		
					物业期限	12月底				
					单位月标准	2.25万元				